

证券简称：\*ST华英 证券代码：00232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ST 华英

证券代码：00232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企业服务广场办公楼 1502 室

通讯地址：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企业服务广场办公楼 1502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6、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I
释义.....	1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2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	10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13
第四节 资金来源 .....	21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	22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24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28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29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30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	3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32

## 释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鼎新兴华	指	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ST华英	指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许水均
一致行动人	指	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执行《重整计划》，鼎新兴华有条件受让华英农业转增股份中51,189.36万股股票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兴投资有条件受让华英农业转增股份中4,265.78万股股票的行为。
广汉东兴	指	广汉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广兴投资	指	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兴增	指	杭州兴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阳产投	指	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指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重整投资协议》	指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
《重整投资协议补充协议》	指	《关于重整投资人调整内部结构暨签署重整投资协议补充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指	鼎新兴华与广兴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指	《兴华鼎与杭州兴增关于鼎新兴华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湘财证券、财务顾问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企业名称	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企业服务广场办公楼 15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兴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71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9KLYQD0X
成立时间	2021-12-23
经营期限	2021-12-23 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企业服务广场办公楼1502室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企业名称	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企业服务广场办公楼台 15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勇
认缴出资额	1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9KLYQJXW
成立时间	2021-12-23
经营期限	2021-12-23 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企业服务广场办公楼台1502室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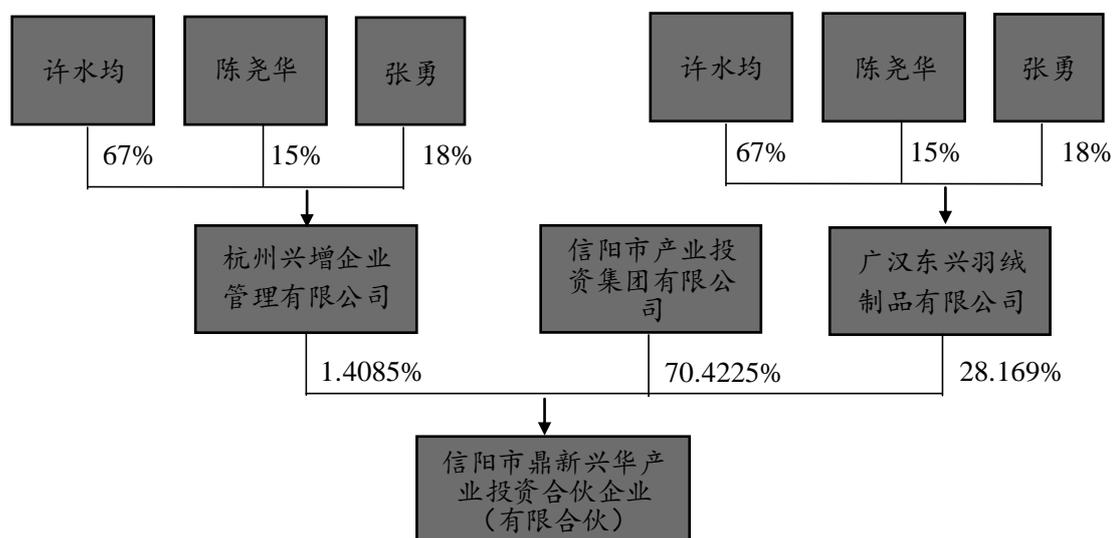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股权及控制关系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

#### 1、鼎新兴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兴增持有鼎新兴华 1.40845% 财产份额，为鼎新兴华的普通合伙人；广汉东兴持有鼎新兴华 28.16902% 财产份额，为鼎新兴华的有限合伙人；信阳产投持有鼎新兴华 70.42254% 财产份额，为鼎新兴华的有限合伙人。许水均持有杭州兴增 67% 股权，并且持有广汉东兴 67% 股权，因此许水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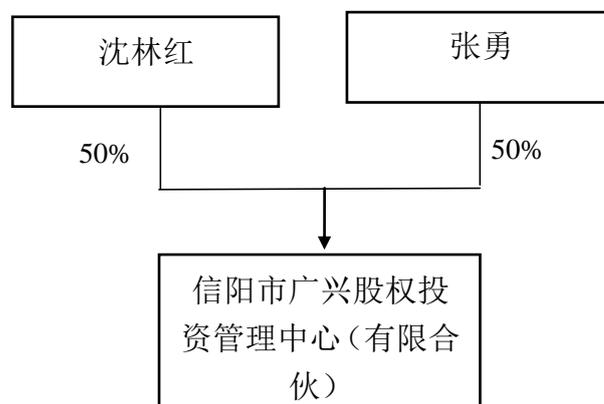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兴增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鼎新兴华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许水均、陈尧华和张勇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 2、广兴投资

张勇持有广兴投资 50% 财产份额，为广兴投资普通合伙人；沈林红持有广兴

投资 50% 财产份额，为广兴投资有限合伙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兴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霞江村(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第 00010515 号房权证 1 幢)
法定代表人	许水均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7GRRY79N
成立时间	2022-02-16
经营期限	2022-02-16 至 2052-02-15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品牌管理；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销售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霞江村(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第00010515号房权证1幢)

## 2、一致行动人的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姓名	张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9001197008*****
住所	四川省广汉市三水镇****
通讯地址	四川省广汉市三水镇****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许水均先生。许水均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许水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21195806*****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
通讯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一致行动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勇先生。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 1、鼎新兴华、广兴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上市公司 24% 股份外，未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广兴投资除持有上市公

司 2% 股份外，未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

## 2、杭州兴增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通过鼎新兴华持有上市公司 24% 股份外，未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

## 3、许水均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许水均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主要参股公司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杭州萧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	21000 万元人民币	35.00%	羽绒，羽毛，羽绒制品、家用纺织品
2	杭州新美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人民币	26.00%	羽绒，羽毛，羽绒制品、家用纺织品
3	潢川县东兴羽绒有限公司	3000 万元人民币	90.00%	羽绒、羽毛的生产加工、销售
4	浙江东合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500 万元人民币	85.00%	包装装潢
5	广汉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600 万元人民币	67.00%	羽绒、羽毛的生产加工、销售
6	杭州东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40.00%	贸易

## 4、张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广兴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勇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主要参股公司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贵港市杰隆羽绒有限公司	1500 万元人民币	60.00%	羽（毛）绒及其制品的收购、加工及销售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 1、鼎新兴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鼎新兴华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仅进行单一项目投资，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或对外投资，尚无经审计财务数据。

## 2、广兴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广兴投资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仅进行单一项目投资，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或对外投资，尚无经审计财务数据。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普通合伙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 1、鼎新兴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普通合伙人杭州兴增成立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品牌管理；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销售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普通合伙人仅进行单一项目投资，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或对外投资，尚无经审计财务数据。

### 2、广兴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广兴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张勇，故无财务资料。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许水均，故无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广兴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勇，故无财务资料。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 1、鼎新兴华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许水均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杭州	否
陈尧华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监事	中国	杭州	否

#### 2、广兴投资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勇	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广汉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1、鼎新兴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 2、广兴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等情况

为满足上市公司治理和未来发展之需要，进一步稳定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提高经营决策的效率，鼎新兴华和广兴投资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详见“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及承诺函的主要内容”之“（五）鼎新兴华与广兴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尚未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临时保管各自持有的该上市公司的全部股票以及保管期限。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市场环境、流动资金短缺等多种因素影响，华英农业面临严峻的债务危机和经营危机。因华英农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通过重整再生的可能。为挽救华英农业，避免退市和破产清算的风险，2021 年 12 月 23 日，鼎新兴华作为产业投资人，广兴投资、光州辰悦、信阳华信、农投新动能作为财务投资人，与华英农业签署《重整投资协议》。重整完成后，利用产业投资人的资源、管理、市场等优势与华英农业形成互补，并根据情况适时注入优质资产，实现华英农业“好起来、飞起来”；利用财务投资人的优势，为华英农业协调政策、税收及融资等支持，恢复和增强华英农业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本次权益变动前，鼎新兴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兴投资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鼎新兴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兴投资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24% 和 2% 的股份，鼎新兴华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许水均作为鼎新兴华的实际控制人，通过鼎新兴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兴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26% 的表决权，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通过重整程序受让的上市公司股票自完成过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除本次重整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21 年 5 月 12 日，潢川瑞华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华供

应链”)以上市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信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2021年6月5日,信阳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2021年6月16日,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签署了《重整投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约定新增鼎有意向作为乙方重整投资人,参与乙方的重整投资。

2021年11月20日,信阳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瑞华供应链对华英农业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由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管理人。

2021年11月24日,上市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通知》称,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

2021年12月22日,华英农业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也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1年12月22日,信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华英农业的重整程序。《重整计划》中,重整期间,管理人通过公开招募和遴选,确定了新增鼎或其指定主体与财务投资人联合作为华英农业的重整投资人。

2021年12月23日,华英农业与管理人收到新增鼎《制定重整投资人的函》,指定鼎新兴华作为产业投资人,联合光州辰悦、信阳华信、农投新动能、广兴投资等财务投资人共同参与华英农业重整。同日,华英农业与鼎新兴华、光州辰悦、信阳华信、农投新动能、广兴投资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2022年2月16日,鼎新兴华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普通合伙人四川兴华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鼎”)将其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杭州兴增。转让完成后,杭州兴增成为鼎新兴华的普通合伙人。

2022年2月18日,华英农业与鼎新兴华、广兴投资及兴华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对重整投资人内部结构作出调整。广兴投资同意将其拟受让的

华英农业 3% 股票中华英农业 1% 股票以 1,510.35 万元转由兴华鼎受让。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鼎新兴华未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鼎新兴华作为产业投资人，联合光州辰悦、信阳华信、农投新动能、广兴投资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华英农业重整，并在华英农业的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受让部分转增股票，具体转增及受让情况如下：鼎新兴华将以人民币约 36,248.45 万元，用于有条件受让华英农业转增股票约 51,189.36 万股及解决 4,311.25 万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广兴投资将以人民币约 4,531.06 万元，用于有条件受让华英农业转增股票约 6,398.67 万股及解决 538.91 万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广兴投资同意将其拟受让的华英农业 3% 股票中华英农业 1% 股票以 1,510.35 万元转由兴华鼎受让。

本次权益变动后，鼎新兴华将持有上市公司 51,189.36 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的总股本的 24%；鼎新兴华的一致行动人广兴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 4,265.78 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的总股本的 2%。许水均作为鼎新兴华的实际控制人，通过鼎新兴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兴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26% 的表决权，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华英禽业，实际控制人为潢川县财政局。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鼎新兴华，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许水均先生。

2022 年 2 月 28 日，破产重整管理人将转增股票划转至鼎新兴华和广兴投资证券账户。

####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及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 （一）《重整投资协议》

2021年12月23日，华英农业与鼎新兴华、光州辰悦、信阳华信、农投新动能、广兴投资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新增鼎指定其投资设立的鼎新兴华作为产业投资人，联合光州辰悦、信阳华信、农投新动能、广兴投资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华英农业重整，并在华英农业的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受让部分转增股票，具体转增及受让情况如下：

1、鼎新兴华将以人民币约36,248.45万元，用于有条件受让华英农业转增股票约51,189.36万股及解决4,311.25万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2、光州辰悦将以人民币约24,183.86万元，用于有条件受让华英农业转增股票约34,151.99万股及解决2,876.33万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3、信阳华信将以人民币约7,409.52万元，用于有条件受让华英农业转增股票约10,463.58万股及解决881.26万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4、农投新动能将以人民币约3,158.17万元，用于有条件受让华英农业转增股票约4,459.91万股及解决375.62万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5、广兴股权将以人民币约4,531.06万元，用于有条件受让华英农业转增股票约6,398.67万股及解决538.91万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6、转增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转增股票为准。

鼎新兴华、光州辰悦、信阳华信、农投新动能、广兴股权应在2021年12月29日前将投资款一次性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鼎新兴华、光州辰悦、信阳华信、农投新动能、广兴投资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票登记至其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

根据华英农业经营发展需要，协助为重整后的华英农业提供不高于15亿元的融资支持。

重整完成后，利用产业投资人的资源、管理、市场等优势与华英农业形成互补，并根据情况适时注入优质资产，实现华英农业“好起来、飞起来”；利用财务投资人的优势，为华英农业协调政策、税收及融资等支持，恢复和增强华英农业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 （二）《重整投资协议补充协议》

2022年2月18日，华英农业与鼎新兴华、广兴投资及兴华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对重整投资人内部结构作出调整。协议主要内容：

为优化重整投资人内部结构，除原有财务投资人外，鼎新兴华将增加联合兴华鼎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华英农业重整投资。广兴投资同意将其拟受让的华英农业3%股票中华英农业1%股票以1,510.35万元转由兴华鼎受让。

本协议系华英农业与广兴股权于2021年12月23日签署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四川兴华鼎承诺，重整投资协议中涉及广兴股权的其他权利、义务和承诺等约定同等适用于四川兴华鼎。

## （三）《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2022年2月16日，兴华鼎（甲方）与杭州兴增（乙方）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兴华鼎将其在鼎新兴华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杭州兴增。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转让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甲方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所有鼎新兴华财产份额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受让完成后，由乙方履行对鼎新兴华的出资义务。

### 2、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将转让对价款支付给甲方。

甲方保证对财产份额拥有所有权及完全处分权，保证在财产份额上未设定抵押、质押，保证财产份额未被查封，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风险。

## （四）《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2022年2月16日，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潢川县农投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出具《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本公司全力支持鼎新兴华作为华英农业重整完成后的控股股东，许水均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许水均方”）作为华英农业重整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充分认可并尊重许水均方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公

司不存在谋求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图。在本次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的36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增加的除外）；也不会通过委托或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增加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不会采取与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其他安排，协助其他股东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也不会单独或者通过与他人一致行动等方式谋求上市公司董事会层面的控制权。

3、在本次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的36个月内，若本公司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上述所持华英农业股份的（因司法处置、质押式回购业务平仓等原因的除外），本公司应当确保受让人亦做出本承诺函项下的同等承诺。

4、在本次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的36个月内，本公司放弃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会成员的权利。”

#### （五）《一致行动协议》

2022年2月28日，为满足上市公司治理和未来发展之需要，进一步稳定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提高经营决策的效率，鼎新兴华（甲方）与广兴投资（乙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拟在公司的股东会和董事会中采取“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各方同意，各方将在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中通过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行使下列职权时保持一致：

- (1) 共同提案；
- (2) 共同投票表决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 (6) 共同投票表决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7) 在各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会及/或董事会会议时，应委托其他各方中的一方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股东会及/或董事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8) 共同行使在股东会和董事会中的其他职权。

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应按照甲方的意向进行表决。

#### (六) 鼎新兴华《合伙协议》

2022年2月18日，杭州兴增（普通合伙人）、信阳产投（有限合伙人1）、广汉东兴（有限合伙人2）签署《合伙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伙目的：本合伙企业宗旨是以自有资金通过债权或股权投资等方式对外投资，取得令合伙人满意的投资回报。本合伙企业专项投资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农业”）重整投资项目或经合伙人会议决定投资的其他项目。

2、合伙期限为五年，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延长或缩短上述合伙期限。

3、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共3人，其中普通合伙人为1人，有限合伙人为2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增加或减少合伙人的数量。

4、本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71,0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以现金（人民币，下同）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出资总额比例为 1.4085%，有限合伙人1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占出资总额比例为70.4225%，有限合伙人2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占出资总额比例为28.169%。

5、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应当在2022年3月30日前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认缴出资缴付到位。合伙企业所募集的所有资金，即各方认缴所有出资全部用于华英农业破产重整及相关债权收购项目。如果出现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投资无法进行之情形，各方确认合伙企业可进行解散，或经各方确认用于其他项目的投资。

6、合伙企业的利润由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的财产份额分配。

7、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下称“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具体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本协议另有特别约定的按特别约定执行）。

8、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约定如下：

（一）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

确保其委派的代表独立执行有限合伙的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二) 有限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三) 有限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四) 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本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有限合伙人有权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正。

9、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如下，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一) 执行合伙人会议的决议。

(二) 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三) 办理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相关审批手续。

(四) 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五) 定期向合伙人会议报告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六) 经合伙人会议同意，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后，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达成调解、和解协议、提起反诉或者上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七) 采取为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一切行动。

(八) 其他符合合伙企业利益的事项（应由合伙人会议决议的事项除外）。

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约定，或者违反、拒绝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时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合伙企业产生损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10、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一)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二) 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并有权监督合伙企业的资产及

账户，包括有权聘请外部审计单位对合伙企业的资金及账户、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

（三）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五）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六）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七）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八）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九）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对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参与讨论决策；

（十）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十一）参与表决应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事项。

#### 11、合伙人会议的职权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合伙人会议所做的决议约束全体合伙人。

合伙人会议的职能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

（一）听取执行事务合伙人所作的年度报告；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三）选聘合伙企业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

（四）听取合伙企业与合伙人、合伙人的关联企业或者管理的其他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合伙企业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决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七）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事项。

12、合伙人按照合伙人会议的有关规定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合伙人会议决议需经全体合伙人人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鼎新兴华、广兴投资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票登记至其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本次拟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转让方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 第四节 资金来源

### 一、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用于本次重整所需的资金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 二、资金来源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特此声明：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合法、可自由支配的自有及自筹资金，前述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穿透至自然人的出资情况如下：许水均先生出资 1.407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约 1 亿元，自筹资金约 0.407 亿元；张勇先生出资 0.378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约 0.05 亿元，自筹资金约 0.328 亿元；陈尧华先生出资 0.315 亿元，均为其自有资金。

##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重整计划》，上市公司未来将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做到“聚焦主业，增强实力”，明确鸭养殖全产业链作为核心主业，整合经营资源并投入到核心业务，重点提升熟食和羽绒等后端产品的附加值和盈利能力，形成具有竞争优势的核心主营业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重整计划》实施上述经营方案。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后续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重整计划》要求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保留、处置，且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注入优质资产和通过资本市场再融资，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如未来拟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三、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员进行适当调整，提名适格人士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届时，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述规定，依法依规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其现有员工聘用进行一定调整。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六、调整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收购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具体措施如下：

#### （一）资产独立、完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二）人员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除上市公司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信息披露义务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运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信

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3、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一）同业竞争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实际经营，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许水均先生与张勇先生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与上市公司存在部分重叠：在羽绒、羽毛、羽绒制品的制造、销售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切实维护上

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张勇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况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行业，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3、在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保证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无论何种原因，如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将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让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承诺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妥善处理该业务。

5、对于现有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36个月内，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时启动以下方案中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一种或几种方案，以解决现存的同业竞争问题：

（1）通过业务区域划分、业务类型划分、业务托管等方式解决两者之间的同业竞争；

（2）通过资产并购重组等方式调整双方业务范围以解决两者之间的同业竞争；

（3）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能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措施。”

###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一）关联交易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许水均先生和张勇先生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最近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关联购销、关联资金拆借等情况。

####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关联交易，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

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张勇先生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公司/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 （三）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许水均先生、张勇先生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它情形。

2、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期间，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不得以要求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资产交易。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计划。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报告书签署日之前的6个月内，张勇先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月份	买入		卖出		剩余数量
	数量（股）	均价（元/股）	数量（股）	均价（元/股）	
8月	10,000.00	2.85	47,900.00	2.64	10,000.00
9月	20,000.00	3.09	30,000.00	3.11	-
11月	35,900.00	3.59	10,000.00	3.79	25,900.00
12月	16,800.00	3.90	32,700.00	4.05	10,000.00
合计	82,700.00	3.44	120,600.00	3.23	

张勇先生承诺上述交易系其本人依据市场公开信息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张勇所持剩余上市公司股票自本报告签署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

经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之前的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立未满一年，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无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数据。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立未满一年，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无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数据。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比照前款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因鼎新兴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兴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亦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许水均，故无财务资料。广兴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张勇，故无财务资料。

##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文件。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有关当事人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说明
- 4、《批准重整计划民事裁定书（2021）豫 15 破 6-1 号》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说明
- 6、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7、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做出的承诺
- 9、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0、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所在地。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代表的机构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_\_\_\_\_  
许水均

年 月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代表的机构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致行动人：

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勇

年 月 日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高振营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叶程

\_\_\_\_\_

车杰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_\_\_\_\_  
许水均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致行动人：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_\_\_\_\_

张勇

年 月 日

## 附表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
股票简称	*ST 华英	股票代码	0023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地	中国信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许水均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p>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p>	<p>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持股种类：<u>普通股</u>          持股数量：<u>0股</u>          持股比例：<u>0.00%</u></p>
<p>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变动种类：<u>普通股</u>          变动数量：<u>51,189.36 万股</u>          变动比例：<u>24%</u>          （本次权益变动后，鼎新兴华将持有上市公司 51,189.36 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的总股本的 24%；鼎新兴华的一致行动人广兴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 4,265.78 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的总股本的 2%。许水均作为鼎新兴华的实际控制人，通过鼎新兴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兴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26%的表决权，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_\_\_\_\_  
许水均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致行动人：

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_\_\_\_\_  
张勇

年 月 日